

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出站在京工作的 博士后办理落户手续须提供提供的证件材料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介绍信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2、进京落户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3、进京落户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4、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5、随迁子女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群众主动提供本市司法局备案的具有法医物证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原件，可替代《出生医学证明》。如随迁子女的父母为再婚，须提供该子女由调京人员监护抚养的法律文书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进京落户地址情况。如落集体户口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情况原件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如迁入在京直系亲属户内须提供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房产证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新立户的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房产证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博士后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意见表（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